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16347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備取
	男性	女性	不限	
合球			10	
女壘		10		
射擊			10	
合計	30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
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**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南崁國中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 1 號，電話：03-3525590 分機 315，
承辦人：鞏興人教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kjh.tyc.edu.tw/news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南崁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合球—本校操場

1. 合球擲遠 (20%)

2. 6 公尺定點投籃(20%)

3. 立定跳遠 (20%)

4. 合球罰球(20%)

5. 60 公尺衝刺(20%)

(二) 女壘—本校操場

1. 100 公尺(25%)

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5%)

3. 打擊(25%)

4. 守備(25%)

(三) 射擊—南崁高中靶場

1. 坐姿射擊，手槍 10 發，步槍 10 發(圖象概念，及理解能力)80%

2. 計時子彈堆疊(手眼協調及專注力)20%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nk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2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(星期日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114學年度【體育班】

甄選報名表

報考學校：南崁國中

編號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身高：	（貼照片處） <u>注意</u> 1. 報名表與准考證 請用相同之相片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					
				體重：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			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
畢 業 學 校	畢業於 國民小學									
住 址										
家 長 或 監 護 人	姓 名		年 齡		職 業		關 係		簽 章	
	聯絡處					聯 絡 電 話	公：(____)_____ 私：(____)_____ 			
報考項目	☐ 女壘 ☐ 男、女射擊 ☐ 男、女合球									
獲獎記錄										

***獲獎成績證明請黏貼於背面**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 名：_____ 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(背面填寫姓名)	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		
	113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六)		
	08 : 30	報到	
	09 : 00 ↓ 12 : 00	術科 測驗	監考員簽章
* 考生當日請出示准考證 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 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南崁國民中學
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

桃園市南崁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、精神疾患或重大疾病及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4. 2. 10(一)-2. 27(四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4. 4. 2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4. 4. 12(六)	術科測驗	
114. 4. 12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4. 4. 12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4. 4. 20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0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4. 4. 21(一)	開始續招	
114. 7. 11(五)	續招截止	
114. 7. 25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